

1月9日上午，北京市教委公布关于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计入中考成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学生按规定完成1次初中实践活动计1分，合计50分。其中七、八、九年级每学年应完成10次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共30次，计30分；七、八年级每学年应完成10次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共20次，计20分。

## 计分方法

- 学生按规定完成1次初中实践活动计1分，合计50分。
- 其中七、八、九年级每学年应完成10次综合社会实践活动，共30次，计30分；
- 七、八年级每学年应完成10次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共20次，计20分。
- 初中实践活动成绩按照算术平均、四舍五入取整方式计入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由市考试院中招办依据当年中考政策予以认定。
- 其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成绩除以三，分别计入思想品德、历史、地理科目中考原始成绩；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成绩除以二，分别计入物理、生物（化学）科目中考原始成绩。

## 特殊情况学生如何计分

### 1. 残疾学生可获满分

因身体条件无法完成活动任务的残疾学生，经学籍系统核实，班主任、校长签字确认后其初中实践活动成绩计满分。鼓励残疾学生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初中实践活动。

### 2. 转学生计分方法

因户口进京、父母工作调动等原因由外省市转入学生，**八年级第一学期初及以前转入的**，其转入前应完成的初中实践活动须在转入后补足，按补足活动实际成绩计；**八年级第一学期末及以后转入的**，其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按卷面成绩（满分90分）乘以10/9计。

### 3. 外省回京考生计分方法

在外省市就读回京参加中考中招的本市户籍学生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按卷面成绩（满分90分）乘以10/9计。

### 4. 往届生计分方法

往届生相关科目中考原始成绩按卷面成绩（满分 90 分）乘以 10/9 计。此外，2015 年之前（不含 2015 年）入学初中学生因休学、复学等原因需参加 2018 年中考的，其休学前应完成的初中实践活动须在复学后补足，按补足活动实际成绩计。

**另外，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审核、区教委核准报市教委备案后予以认定。**

市教委表示，除上述特殊情况外，在已给予活动补足机会前提下，对无故未足额完成活动任务的学生按实际成绩计。因学籍管理不当、违规操作、虚假材料等造成的问题，将进行通报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声明：本文内容综合整理自北京市教委，由北京小升初网团队（微信公众号搜索：北京小升初网）排版编辑，如有侵权，请及时联系管理员删除。